



云南省高等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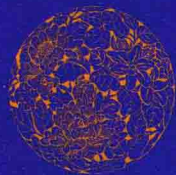
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智库资助项目

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丛书

主编 王德强

# 企业发展与民族团结

## 民族地区企业 社会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刘玲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云南省高等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

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智库资助项目

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丛书

主编 王德强

# 企业发展与民族团结

民族地区企业  
社会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刘 玲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发展与民族团结：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 刘玲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5

(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丛书 / 王德强主编)

ISBN 978 - 7 - 5201 - 0523 - 1

I. ①企… II. ①刘… III. ①民族地区 - 企业责任 - 社会责任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6549 号

· 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丛书 ·

### 企业发展与民族团结

——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与实践

---

著 者 / 刘 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周志静

责任编辑 / 周志静 孙以年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1.25 字 数：325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523 - 1

定 价 / 98.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总 序

王德强

20 世纪末以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为开端，在“冷战”体系下长期压抑且得不到释放的族裔主义，开始全面复苏和爆发，伴随着国家裂变、民族纷争、种族仇杀、宗教复古、原住民运动、泛民族主义运动等，形成了声势浩大的“第三次世界民族主义浪潮”，民族问题的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和国际性再次凸显。

超级大国美国“种族主义”重新泛起，“黑白之争”连续升温并持续发酵；特朗普的“穆斯林禁令”让全世界哗然。在英国寻求脱欧之际，2014 年苏格兰举行了独立公投，仅两年之后，苏格兰宣布再次“脱英”公投，“分还是合”的古老命题仍困扰着昔日的日不落帝国。欧洲浪漫之都巴黎的恐怖袭击震惊世界，折射出自由法国乃至欧洲深层次的民族宗教矛盾。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对西亚北非局势的蛮横干涉，导致的欧洲难民危机，反射出冷战之后的霸权主义仍挥之不去。叙利亚问题已经成为大国角力和博弈的竞技场。乌克兰危机既凸显出“向东走”还是“向西走”问题上的深度对立，又折射出该国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因民族问题引发的缅北冲突持续不断，昂山素季重启 21 世纪彬龙会议的计划，步履维艰。

民族是客观存在的实体，而不是“想象的共同体”。人类社会是民族的大千世界，当今世界仍有两三千个民族。民族多，国家少；多民族国家多，单一民族国家少，是当今世界的常态。如何处理统一性和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实现“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国民整合，是世界性的

难题。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解决民族问题的观念和实践多以消除差异为目标，其手段不外乎武力征服、强迫同化、驱赶围困，甚至赶尽杀绝。这种手段或政策，在西方殖民主义时代形成了通则，并被推向极致，为今天世界民族问题留下了诸多的“历史遗产”。

殖民时代结束后，随着同化、熔炉政策的整体性失败，多元文化主义开始成为西方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普遍性潮流，但是好景不长，“多元文化主义已经过时”的论调接踵而来，与之相呼应，“文明冲突论”甚嚣尘上。世界许多国家似乎对多样性失去了兴致，对处理统一性和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失去了耐心、穷尽了智慧。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多民族国情相结合，开辟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缔造了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辉煌事业。实践证明：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正确处理民族问题。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国家学说，结合中国民族问题的现状，明确提出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这一马克思主义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原则。民族平等是民族团结的前提和基础，民族团结是民族平等的目标和实现形式。1922年，中共二大宣言指出：中国的反帝国主义运动要并入世界被压迫民族的民族革命浪潮中，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联合起来。“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的主张是中国共产党民族团结进步思想的萌芽。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明确提出了民族平等政策，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凡是居住在苏维埃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劳动者，在汉人占多数的区域，和汉族的劳苦人民一律平等，享有法律上的一切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而不加任何限制。1934年5月5日，中国共产党在《党中央为声讨国民党南京政府告全国劳动群众书》中首次提出了民族团结的主张，指出不分党派、职业、民族、性别、信仰都团结起来，一致抗日。在长征途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团结各民族，并建立了少数民族自治政权，积累了民族团结和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联合国内各种力量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

张，1937年8月15日《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明确提出“抗日的民族团结”，主张全民族的联合和一致对外。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都坚持民族团结、一致抗日的主张和政策。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处理民族事务的政策主张从民族“联合”走向民族“团结”，并在抗日战争的历史背景下，实现了从民族“联合”到民族“团结”的根本转型。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客观分析当时的形势，把抗战时期民族团结、抗日救国的政策主张，发展为各民族团结起来，共建独立、自由、和平、统一和强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主张。1947年5月，针对当时一些人提出的内蒙古“独立自主”的错误倾向和分裂活动，中央明确提出建立第一个省级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中国成立前夕，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经验基础上，中国共产党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团结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丰富和深化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团结理论与政策的内涵，并成为新中国处理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全面开创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障民族平等和各民族团结；在民族地区政权建设进程中把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历史与现实相结合，政治与经济相结合，因地制宜，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增强各民族的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派出中央民族访问团，毛泽东手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为访问团壮行，访问团累计行程8万多公里，足迹遍布除西藏、台湾外的所有民族地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消除民族隔阂，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各民族的团结。继而又开展了民族大调查、民族识别等工作，极大地丰富和深化了对多民族国情的认识，为全面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促进民族团结创造了条件，分类指导，改革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终结了民族压迫、剥削、歧视的历史，全面建立了促进民族平等团结、共同繁荣发

展的崭新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民族团结达到了全新的水平。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前这段时期，各民族的团结达到了空前的高度，民族工作迎来了“第一个黄金时期”。

20世纪70年代末，真理标准的大讨论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帷幕，同时开辟了巩固和加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正确航道。1979年全国边防工作会议重申了党的民族政策，确定了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中间、普遍地、深入地、大张旗鼓地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认真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切实解决存在于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消除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各地在贯彻落实中央的这一精神过程中，创造性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创性地提出了“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的重要思想，并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最终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中国民族关系“三个离不开”的基本认识。同时，根据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历史性转变，及时将民族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加大民族政策贯彻落实力度，特别强调了发展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核心，并逐步形成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时期民族工作主题。“两个共同”的思想深刻阐释了维护民族团结和加快民族地区发展的辩证关系。在实践层面制定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制定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三个专项规划，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专门研究部署加快西藏、新疆等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全面、深入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等等。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我国不仅保持了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国家统一，而且将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面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察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走向与变化，全面分析和科学研判我国民族工作新的阶段性特征，深入研究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民族工作的时代要求，提出了一

系列关于做好民族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回答了新形势下推进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全面阐释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彻底澄清了近年来民族工作领域理论上的一些模糊认识，切实纠正了实践中的一些不当做法，开启了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航程。民族地区的五大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全面展开、深入发展。

在理论层面，深化了对多民族国情的认识，强调多民族是“特色”、是“有利因素”，多元一体是“重要财富”、是“重要优势”。这一新定位、新认识，为族际交往从“各美其美”走向“美人之美，美美与共”，提供了内在根据；强调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之间是大家庭里不同成员之间的关系，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也不能少；为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为夯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物质基础指明了方向。

在实践层面，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强调推动民族工作要做到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并用，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物质层面的问题要靠物质力量、靠发展来解决；精神层面的问题要靠精神力量、靠思想教育来解决。强调法律保障和争取人心并重：习近平总书记既强调要用法律来保障民族团结；又强调“做好民族工作，最管用的是争取人心”，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强调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强调要在全社会不留死角地搞好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应少做“漫灌”，多做“滴灌”和精耕细作。强调城市民族工作中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既不能搞关门主义，也不能放任自流，关键是要抓流出地和流入地的两头对接，着力点是推动建立相互嵌入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民族事务治理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从理论和实践层面科学回答了新的历史阶段民族工作中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由云南省高等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理论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智库推出的“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丛书”全面总结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的成功经验，深刻阐释中国特色解决民族



问题的正确道路，深入揭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内在逻辑，深入研究推进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期冀不断巩固和加强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并通过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彰显中国特色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普世价值和意义，为化解“文明冲突”和民族纷争，促进文明互鉴、族际和谐提供借鉴。

2017年4月22日于临沧

# 序 言

朱景文

刘玲博士的专著《企业发展与民族团结：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与实践》即将出版，看到自己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的成果，我很高兴为她作序。

对企业社会责任有不同的理论。自由主义理论认为，作为一个经济单位的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天经地义的，只要企业的经营遵纪守法，降低成本，增大赢利，赚的钱越多，说明企业的效益越好，在经济学和法学上都是有价值的、无可指摘的。一方面，企业赢利越高，对企业来讲固然重要，对社会来讲，通过税收机制，也可做出更大的贡献。另一方面，企业为实现自身利益，扩大企业规模，也可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带来社会稳定。因此，企业的经济效益本身就会对社会做出贡献，在某种程度上利己与利他，与企业的社会责任是一致的。这就是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即一个社会通过市场能够最好地确定其需要，如果企业尽可能高效率地使用资源以提供社会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并以消费者愿意支付的价格销售它们，企业就尽到了自己的社会责任。在此之外，给企业加上所谓社会责任，承担本来应由政府承担的责任，只会加重企业负担，破坏市场规律。

但是，自由主义社会责任理论是建立在企业经营与社会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如果企业赢利与社会利益相矛盾，这种理论是说不通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人权、环境、劳工等问题的日益突出，跨国公司在全球化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如何保护在市场经济下最容易遭到破坏的要素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形成了企业社会责任运动。2000年联合国开始

实施的“全球契约”提出，企业除了赢利之外，必须承担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等四个方面的十项原则，包括：第一，企业应在其所能影响的范围内支持并尊重对国际社会做出的维护人权的宣言；第二，不袒护侵犯人权的行为、劳动；第三，有效保证组建工会的自由与团体交涉的权利；第四，消除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第五，切实有效地废除童工；第六，杜绝在用工与职业方面的差别歧视；第七，企业应对环保问题未雨绸缪；第八，主动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第九，推进环保技术的开发与普及；第十，积极采取措施反对强取和贿赂等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企业社会责任最初不是法律责任，而是一种道德责任，属于慈善活动的范围，也就是说，企业除了自己发财之外，还应对社会做出某些贡献，对教育、贫困人口、公益事业提供捐赠。因此，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最初都是与“乐善好施”相联系的。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献爱心，回报社会，本来是件好事，但是只停留在道德层面是远远不够的。道德责任不上升为法律会带来两方面的后果：一方面，捐赠固然好，解决了政府和社会所急，但是企业不捐赠，也并不违法，只不过获得道德上的恶名，“拔一毛而利天下，而不为之”，后来的“黑名单”之类做法就是由此而来的；另一方面，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又利用这类慈善，以捐款的名义，要求企业赞助，横征暴敛，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忍痛割爱”，从而使市场经济的基础受到威胁。毫无疑问，企业在创造利润的时候，不应忘记自己的道德责任，但是道德责任如果缺乏法律的规制和保障，往往会落空，甚至会被歪曲。

企业社会责任有广义和狭义的解释。从广义上说，企业社会责任包括企业的一切法律义务、社会义务，包括企业对政府的责任，即遵纪守法、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企业对股东的责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有责任向股东提供真实、可靠的经营和投资方面的信息；企业对消费者的责任，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承担责任，履行对消费者在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不得欺诈消费者和谋取暴利，在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方面自觉接受政府和公众的监督。从狭义上说，企业社会责任主要包括三项：第一，企业对员工的责任，即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

法》的要求，保护劳工权利；第二，企业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即企业经营不得破坏环境，浪费资源，为了企业的暂时利益，阻碍可持续发展；第三，企业对社区的责任，即企业有义务对它们所在的社区发展做出贡献，为社区提供就业机会，为社区的公益事业提供慈善捐助，向社区公开企业经营的有关信息等。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应意识到通过适当的方式把利润中的一部分回报给所在社区是其应尽的义务。

刘玲博士的著作涉及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这是企业社会责任在一个特殊地区的表现，有它的特殊性。她提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既要重视正式制度安排的影响，更要重视民族社会非正式制度安排的影响，重视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地方性与民族性。这种特别强调社会责任在民族地区的特殊性的观点是很重要的。实际上，企业社会责任的三个方面，即劳工、环境和社区发展，每个方面在民族地区都有它们的特殊性。劳工问题应特别注意少数民族职工的特殊性，尊重他们的民族习惯和尊严。环境方面应特别注意少数民族地区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特殊阶段，注重生态的保护。如果说企业对所在社区的责任主要是帮助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而言，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特殊的意义。一般来说，由于历史的原因，少数民族地区相较于汉族聚集的地区，经济和文化发展相对落后，无论从经济发展水平、人均 GDP，还是从受教育水平分析，广大少数民族地区都处于欠发达的水平，因此在经济和文化教育发展方面，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比其他地区，特别是比较富裕、受教育水平更高的东南沿海地区的企业社会责任会显得更重要。在该地区的企业在招工以及对教育文化事业、慈善事业的投入上，要更多地从当地少数民族的现状出发。特别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仅仅是经济的，更应该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看待这个问题。在少数民族地区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是最大的政治和全局。

2017年3月23日于世纪城

# 摘 要

本书选取获益与回馈、改革与转型、法律与道德、主体与行动四对基本范畴，力图多角度、全方位地讨论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具体阐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结合企业行为的经济缘由、政治愿景、社会根源的一般理论阐释，本书从企业社会责任理念与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调适的宏观视角，解读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对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影响，综合解析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基础。

(2) 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对企业行为边界和社会责任要求有着质的区别。从某一个具体时段来看，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在其发展框架下的企业发展具有特殊性，但对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时空范围而言，民族地区企业发展更具有共同性，就是在特定社会形态界定的自由与责任的范围内寻求自身作用的发挥。本书在对人类社会和中国改革与转型整体进程的历时性描述中，结合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不同社会环境，以及各个时期国家战略的影响，总结民族地区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建设的阶段性特征。

(3) 法律和道德是基本的社会规制方式，也是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两种基本路径。对企业社会责任行为的法律规制与道德约束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既具有社会经济组织的一般特征，又因所在地特有的资源禀赋、文化传统与制度环境而具有内容与形式上的特殊性。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要坚持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相结合，既要重视正式制度安排的约束，更要重视民族社会非正式

制度安排的影响。企业身处民族地区，应当始终注意将自身发展与民族关系调适紧密结合，将民族团结工作贯穿于促进企业发展、带动地区经济增长的全过程。

(4) 在政府、企业、社会的推动下，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从社会共识阶段走向社会责任管理的实践阶段，在民族地区，更成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重视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地方性与民族性，通过政府、企业与社会三方协力推进企业履责行为，使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成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举措。

在理论阐释与实践调查的基础上，本书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引入民族地区，重点考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企业履责行为的影响，通过制度与组织的互动与影响，得出有益于制度完善和企业履责的结论。

**关键词：**企业发展 民族团结 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 Abstract

This book selects the four basic categories of benefits and feedback, reform and transformation, law and morality, subject and action, and tries to comprehensively discus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SR in the ethnic area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aspects:

(1) Based 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economic reasons, political vision and social roo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SR and the adjustment of ethnic relations in multi-ethnic countries, the book analyzes both the influence of CSR construction on national governance and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CSR in the ethnic areas.

(2) Different forms of social economy have a qualitative difference requirement between corporate behavior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thnic areas and local enterprises is special, bu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in the long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in the ethnic areas is more common. That is, to seek their own function in the scope of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defined by the specific social form. Based on the diachronic description of the whole process of human society and the Chinese reform and transformation, combined with the different social environ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ethnic areas, and the influence of national strategy in each period, to summary the stage characteristics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struction in the ethnic areas.

(3) Law and morality are the two basic ways of social regulation, which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CSR. Legal and moral constraints to CSR behavior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neither is dispensable. The undertaking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enterprises in the ethnic areas has not only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s, but also the particularity of content and form because of its unique resource endowment, cultural tradition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CSR in ethnic areas should adhere to the combination of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moral responsibility.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impact of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Enterprises in the ethnic minority areas should always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combination of their own development and the adjustment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integrate the work of ethnic unity throughout the whol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and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3) Under the impetus of the government, the enterprise and the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SR,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social governance, has gradually moved from the stage of social consensus to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In ethnic areas,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part of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locality and nationality of the standard of CSR, promote CSR behavior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enterprise and the society. We should make sure the the construction of CSR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promote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In the process of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and practical investigation, we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CSR into the ethnic areas, focus on the impact of the regional autonomy system on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and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t is helpful to come to conclusion which can improve the system and enterprise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enterprise development; ethnic unity; CSR in the ethnic areas



# 目 录

导 言 .....	1
第一章 问题与概念：研究缘起与问题提出 .....	28
第二章 获益与回馈：企业社会责任理念与民族地区发展 .....	56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理念与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调适 .....	57
第二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政治学分析 .....	66
第三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政治学分析 .....	76
第四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社会学分析 .....	82
第三章 改革与转型：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的历史变迁 .....	94
第一节 自由与责任的一般关系 .....	94
第二节 不同历史时期的企业社会责任 .....	108
第三节 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企业社会责任 .....	139
第四节 改革与转型背景下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 .....	153
第四章 法律与道德：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的约束机制 .....	160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的一般关系 .....	160
第二节 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与道德约束 .....	174
第三节 民族地区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环境 .....	191
第四节 企业社会责任是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的结合 .....	199